

现象学的始基

——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

倪梁康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现象学的始基

——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

倪梁康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的始基/倪梁康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10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7-218-04562-6

I. 现… II. 倪… III. 现象学-研究 IV.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750 号

责任编辑	郑毅
封面设计	张力平
版式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75
插页	1
字数	220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218-04562-6/B·150
定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3780517 020-83794727)

引言

德国哲学家埃德蒙德·胡塞尔于1900/1901年发表的《逻辑研究》两卷本，是一个“长达十年之久的努力的结果”。胡塞尔本人在四分之一世纪过去后曾对这个努力言简意赅地回顾说：“这个努力的目标在于：通过向在逻辑意识中、在逻辑思维的体验联系中进行的意义给予或认识成就的回复，澄清纯粹的逻辑学观念。”^①

当我们在一个世纪之后的今天来考察胡塞尔的这个努力及其结果时，我们可以确定，《逻辑研究》具有两个公认的特点。首先是它被普遍视作现象学或现象学运动的“突破性著作”。不仅胡塞尔本人如此说，其他的当代重要思想家如M. 海德格尔、M. 舍勒、M. 梅洛-庞蒂、P. 利科、E. 莱维纳斯、J. 德里达和M. 福柯也都持这样的看法。在这个意义上，他们都是从胡塞尔现象学的源泉中溢出之泉水的饮客，即使他们最终并没有停留在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首次得到指明的现象学领域中。思想史的记录一再表明，《逻辑研究》是一个巨大的思想宝库，它的影响几乎是无法界定的。可以说它提供了理解20世纪西方哲

^① 《胡塞尔选集》两卷本，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倪梁康选编，上卷，第301页。

学与西方思维的一个基本前提。无论是十多年前出版的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本，还是新近出版的德里达《声音与现象》的中文本，都已经为下述事实提供了具体的例证：当代一些重要思想家的问题意识在许多方面是在与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对话和论辩中形成的。

同时，《逻辑研究》也被公认为一部难以理解的书。连现象学的第二位重要人物马丁·海德格尔在初读时也未能幸免。多年后他回忆说：“尽管我一直迷恋于胡塞尔的这部著作，以至于在随后的几年里，我总是反复地阅读它，然而仍未能充分地洞悉到书中那种迷住我的东西。”^①而在当时所做的讲座中，海德格尔还曾把《逻辑研究》称之为“一部带有七个封印的书”^②。这里的“带有七个封印的书”的说法，最初源自《旧约圣经》中的“以赛亚书”：“所有异象的意义〔即天启〕都对你们隐藏起来，像一本密封的书”^③以及《新约圣经》中的“启示录”：“我看见坐在宝座上的那位，右手拿着书卷；这书卷的两面都写满了字，用七个印封着”^④。以后人们大都用这个说法来形容一本书或一个人和一件事的神秘难解。^⑤但海德格尔的话极有可能还带有另一层含义：《逻辑研究》的第一卷“纯粹逻辑学导引”加上第二卷的六项“逻辑研究”，事实上正好构成了这本书的“七个封印”。每个封印都意味着一个难解的谜。

《逻辑研究》的这两个基本特点，即重要性与难解性，

① 参见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91页。

② 原文是“ein Buch mit sieben Siegeln”（参见：M. Heidegger, GA 58, S. 16）。

③ 《旧约圣经》，以赛亚书，20. 11-12。

④ 《新约圣经》，启示录，5. 1。

⑤ 例如歌德在《浮士德》中曾说过，“我的朋友，过去的时代对我们来说就像是一本带有七个封印的书”（J. W. Goethe, *Faust*, Berlin und Weimar 1984, S. 85）。

是促使笔者撰写这部带有导读性质的研究文字的主要动因。这里的文字，将根据以下七个方面来重点展开对《逻辑研究》基本内涵和意义的阐释分析：

1. 心理主义的问题与理论哲学的观念。（第一卷）
2. 现象学如何理解符号与含义？（第二卷、第一研究）
3. 现象学如何分析观念对象和观念直观？（第二卷、第二研究）
4. 什么叫“观念整体”和“观念部分”？（第二卷、第三研究）
5. 纯粹语法学的法则如何作用于独立的和不独立的含义？（第二卷、第四研究）
6. 感受现象学究竟意味着什么？（第二卷、第五研究）
7. 现象学如何对意识进行动态描述分析？（第二卷、第六研究）

《逻辑研究》本身已经是两卷三册、中文近一百万字。如果这里的研究想要面面俱到，它就至少要比《逻辑研究》已有的篇幅大出一倍以上。这暂且是不可能的，也暂且是无意义的。因此，笔者在这里只能或者以概论的方式论述逻辑研究各项研究的内容，或者仅仅从中挑选出一些部分做范例性的分析。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发表的带有导读性质的文字，并不奢望能为读者指明进入《逻辑研究》巨大思想宝库的入门途径或者提供类似“芝麻开门”的密语口令。事实上，对一部书的理解从来都是因人而异的，没有一个完全客观的拐杖可供使用。这里的所论所述，充其量也只是笔者在对《逻辑研究》的多年接触、阅读、研究、翻译过程中积累下来的一些心得体会，其中有些属自然而成，有些则属勉强攫取。这次将它们发表出来，主要是为了与现象学研究的同道者交流。

尤其还需要补充说明一点：由于笔者在此之前已经在

拙著《现象学及其效应》（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和《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中对胡塞尔的相关思想做了概要的介绍，因此这篇带有导读性质的文字所表述的内容，总体上没有重复上述论述，而是直接奠基于它们之上。这也就意味着，读者要想理解这里的论述，最好能够具备对胡塞尔基本思想的基础知识，能够熟悉他的现象学基本概念和基本思路，特别是能够了解他早期使用的一批术语，如“质性”、“质料”、“素材”、“立义”、“意向本质”，如此等等。

此外，这里所做的研究想要关注的另一个方向还在于，通过对胡塞尔《逻辑研究》努力的展示，能够不仅使哲学—现象学的研究者，而且还使其他两个领域的研究者有所收获：一方面是心理学研究者，另一方面是逻辑学研究者。他们可以通过《逻辑研究》，通过它所提倡的对观念对象的直观把握和认识论证明，较为明确地看到，被视为客观的逻辑学究竟是否有可能奠基于一门被视为主观的认识行为的现象学中。这也是海德格尔本人曾对自己提出的问题：“如果现象学既不是逻辑学又不是心理学的话，那么，它的特点又在哪里呢？在这里会出现一种全新的哲学学科，甚至是一种具有自己的地位和优点的哲学学科吗？”^①而在胡塞尔看来，这门新兴的哲学学科的可能性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全部现象学的真正课题”就在于：“纯粹逻辑领域的观念对象与作为构造行为的主体心理体验之间的这种特殊联系”，它在此之前始终是“一个巨大的、但从未被认真对待和从事的任务”。^②这个可能性以后在M. 舍勒的哲学中又一次得到具体的实现，并且被视为“现象学的最高原理”，这个原理意味着，“在对象的本质和意向体验的本质

①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98页。

② 《胡塞尔选集》上卷，第306—307页。

之间存在着一个联系。而且是一个我们在一个这样的体验的每个随意事例上都可以把握到的联系。”^①

除了这里提到的舍勒以外，在后面对《逻辑研究》的阐释中还会一再地涉及到海德格尔和德里达的相关思想。这里的分析将会附带地证明前面的说法：这几位重要思想家的基本思路历程，都是在与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对话和交锋中起步的。但是，将这些相关的思想家纳入这里的讨论，目的主要还是在于对《逻辑研究》的解读，具体地说，把《逻辑研究》放在各种批判的目光中来解读。

这项研究工作的进行和出版得到了两方面的支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为此项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研究经费；广东省社会科学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基金为此项研究的最终发表提供了出版资助；在此特致衷心谢意！

倪梁康

2004年4月于中山大学

^① M.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Bern und München 1980, S. 270。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逻辑研究》第一卷：心理主义的问题与理论哲学的观念	1
一、引论	1
二、心理主义作为问题	4
三、心理主义论点的最终归宿	7
四、反心理主义观点的基本缺陷	10
五、理论哲学、具体哲学、实践哲学之间的关系	13
六、逻辑学的性质	17
七、纯粹逻辑学的观念	21
八、结束语	25
第二章 第一逻辑研究：现象学如何理解符号与含义？	27
一、引论：现象学方法的一般考察	27
二、语言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特殊位置	32
三、现象学的语言分析特征	35

四、语言陈述活动的基本现象学 划分	38
五、对“表述”和“含义”这两个 概念以及几个相关概念的说明	39
六、符号意识的基本要素与结构	44
七、表述和含义的客观性、观念性	48
八、逻辑学的定义	52
九、结语：胡塞尔的自我批评	54

第三章 直观的原则，还是在场的 形而上学？

——德里达《声音与现象》
中的现象学诠释与解构问

题导论	57
一、引子：几个前说明	57
二、先验意识与先验还原的问题	62
三、平行论与双重性的问题	66
四、生命与声音概念的引入	70
五、语言、符号意识的结构、声音	73
六、符号现象学的要素与“纯粹 表述”的可能性	76
七、向孤独心灵生活的还原与德 里达的两个基本意向	79
八、纯粹表述中的想象问题	83
九、语言表述与意识体验的关系	85
十、符号与观念的同一与差异	89
十一、观念性、在场与形而上学 批判	95
十二、结语：几点概括说明	99

第四章 第二逻辑研究：现象学如何分析观念对象和观念直观？	101
一、一般对象与一般意识的权利	102
二、在个体意指中的个体观念与在种类意指中的一般观念	105
三、概念实在论的问题	108
四、极端唯名论的问题	112
五、传统观念论的问题	115
六、结束语	117
第五章 第三逻辑研究：什么是现象学所理解的“观念整体”和“观念部分”？	119
一、与整体和部分相关的概念对子：复合与简单、独立与不独立、可分与不可分，如此等等	121
二、奠基问题作为整体和部分之纯粹形式理论的核心	125
三、奠基关系的几种类型	127
四、续论：单方面的奠基关系	129
五、总结与评论	132
第六章 第四逻辑研究：如何看待纯粹含义学、纯粹语法学与纯粹逻辑学的关系？	134
一、含义规律、语法规律、逻辑规律的提出	135
二、纯粹含义逻辑学的观念	137
三、纯粹逻辑语法学的观念	141
四、学科划界的术语说明与意义解释	143

第七章 第五逻辑研究：感受现象

学究竟意味着什么？…………… 148

- 一、从意向体验到意向感受…………… 150
- 二、感受行为的意向性问题…………… 153
- 三、感受行为的非意向性问题…………… 157
- 四、对感受行为的另一种分析…………… 161
- 五、对奠基关系的另一种理解…………… 164

第八章 胡塞尔时间分析中的“原意识”与“无意识”

——兼论J. 德里达对胡塞

尔时间意识分析的批评…………… 169

- 一、与“无意识”相关联的两个
“原意识”概念…………… 172
- 二、胡塞尔时间观中的所谓“现
前主宰”…………… 173
- 三、两个“无意识”概念…………… 178
- 四、无意识作为被遗忘、但仍起
作用的时间意识背景…………… 183
- 五、意识与无意识之间的程度性…………… 185
- 六、结语…………… 188

第九章 第六逻辑研究：现象学如 何对意识进行动态描述分

析？…………… 191

- 一、引论：关于第六逻辑研究的
写作历史背景说明…………… 191
- 二、现象学的动态意向分析的基
本特征…………… 194
- 三、认识行为中的两种内涵：直

观内涵与符号内涵	198
A. 纯粹直观行为的可能性	200
B. 纯粹符号行为的可能性	203
四、充实的概念及其最终理想	204
五、回顾性的评价	208
第十章 附论一：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 存在问题	210
附论二：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 存在问题	236
引用文献索引	247

第一章 《逻辑研究》第一卷： 心理主义的问题与理 论哲学的观念

一、引 论

于1900年发表的《逻辑研究》第一卷被胡塞尔命名为《纯粹逻辑学导引》。它完全被可以看作是一本独立的书。胡塞尔自己说，这一卷“就其基本内容来看仅仅是对1896年夏秋在哈勒所做的两个相互补充的讲座系列的加工”^①。所谓的“逻辑研究”，实际上是从1901年出版的第二卷才开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I，BV。

按照国际现象学界的引用惯例，这里给出的罗马数字是I或II分别是《逻辑研究》的第一卷或第二卷。紧随在II后面的/1或/2是指第二卷的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最后的页码由例如A1或B1组成，A代表第一版的页码，B代表第二版的页码，例如这里的BV代表原著第二版前言中的页码V。以下皆同。

《逻辑研究》两卷本原著为德文，由德国Max Niemeyer出版社出版，1900/1901年初版，1913/1921年修改后再版，1975/1984年由荷兰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出版该书的考证版，作为《胡塞尔全集》的第十八、十九卷。

这里引用的中译本由笔者根据考证版译出，由上海译文出版社于1994/1998/1999年出版。

始的，共分六项研究，因此，《逻辑研究》中的“研究”是复数（Logische Untersuchungen, Logical Investigations）。但是，第二卷的标题又叫做《现象学研究与认识论》，而且它们的最重要特点与其说是在于逻辑学，不如说是在于现象学。就此而论，第二卷更应当题为《现象学研究》。

因此，真正的逻辑学研究还是在第一卷中进行的。实际上纯粹逻辑学的观念也是在这里被提出来的。但是，通常在谈及《逻辑研究》第一卷时，人们所想到的首先是胡塞尔对心理主义的有力批判，尽管在今天的现象学家看来，这个批判只是现象学主旋律的一个前奏曲而已。胡塞尔自己在二十五年后回顾说，“在《逻辑研究》中首先完成了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在于：对具有这一〔观念对象和观念真理〕特征的意义构型本身进行了纯粹的把握”，而后他才提到第一卷的另一项工作：“对所有经验主义或心理主义将思维行为的心理学内涵与逻辑概念和公理混为一谈的做法进行了斗争。”^①

《逻辑研究》第一卷之所以给人留下难以忘怀的反心理主义的印记，这首先是因为，心理主义在当时占有统治地位，其代表人物都是当时赫赫有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和心理学家，而胡塞尔当时还是默默无闻的私人讲师，甚至连出版他这部书的出版社也冒了很大的风险。^②但事实很快就表明，胡塞尔在这里所提出的对心理主义的批判是如此成功，以至于他的这卷书至今仍然被视为“使他在同时代人那里受到最大尊敬的一部书”^③。

^① 参见《胡塞尔选集》两卷本，上卷，第302页。

^② 参见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98页：“这家〔马克斯·尼迈耶〕出版社在本世纪初，承担起出版一个几乎还是默默无闻的讲师的大部头论著的风险。”

^③ 参见：R. Bernet/ I. Kern/ E. Marbach, *Edmund Husserl: Darstellung seines Denkens*, Hamburg 1989, S. 135.